

关于上海电子管十厂经营服务部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电子管十厂经营服务部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电子管十厂经营服务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袁开恒；联系电话：1561867656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13 楼 C-E 座）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1 月 29 日